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公司的设立 .....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32
八、公司的业务 .....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6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7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8
十六、公司的税务 .....	9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 .....	9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4
十九、结论性意见 .....	107
附件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权 .....	109
附件二：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	121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设智能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设智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中设智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设智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设智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中设智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设智能为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中设智能/公司	指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有限	指	广州中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身
中设（广东）	指	中设机器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设	指	武汉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中设	指	天津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兴中设	指	武汉兴中设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宇龙汽车	指	广州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2.50% 的参股子公司
侨丰实业	指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弘亚数控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埃斯顿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瑞丰华投资	指	珠海瑞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中元瑞投资	指	珠海中元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
鼎为乐德	指	南京鼎为乐德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广开智行	指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	指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法人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9501 号）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公司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4-00008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15021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0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9月7日，中设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9月22日，中设智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如下：（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办理挂牌、股票登记存管、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3）待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4）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 49号），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中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设智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	刘长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77787461

<b>注册资本</b>	7,676.7683 万元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b>成立日期</b>	2008 年 7 月 23 日
<b>营业期限</b>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设智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中设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中设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成立。2017 年 1 月 16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中设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中设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本为 7,676.768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定制类机器人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34.21 万元、39,189.34 万元、3,447.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46%、98.1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具体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873.90 万元和 1,322.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3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有效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

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情况，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公司及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终止挂牌。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

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中设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设立程序和方式如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公司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和评估机构中铭评估公司以 2016 年

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6年12月23日，中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及中铭评估公司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

2017年1月2日，侨丰实业、刘长盛、陈德强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196.39万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1,764.70万元折合为1,764.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额由各发起人在中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股份。

2017年1月3日，中设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设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中设智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7年1月3日，中设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017年1月16日，中设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87461），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4.7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参见法律意见书之“七/（一）/10. 2017年1月，中设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公司的3名发起人于2017年1月2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股数额、方式和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16年12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中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196.39万元。

2016年12月16日，中铭评估公司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中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652.35万元。

2017年1月3日，大信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对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7年1月3日止，各发起人以中设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7,647,000.00元折合为股本17,647,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24,316,939.13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定制类机器人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的业务从采购、生产、销售等商业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独立进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五）同业竞争”所述。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其开展业务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系由中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设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以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于中设智能设立时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起人性质
1	侨丰实业	833.8180	47.25%	净资产折股	境内企业
2	刘长盛	605.8820	34.33%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3	陈德强	325.0000	18.42%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1,764.7000</b>	<b>100.00%</b>	——	——

####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侨丰实业

根据侨丰实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侨丰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7792986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汉侨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仓储代理服务；鲜肉、冷却肉配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

	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水果批发; 蔬菜批发; 水产品冷冻加工; 其他农产品仓储; 冷库租赁服务; 蔬菜零售;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自有设备租赁 (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专用运输 (冷藏保鲜); 水产品罐头制造。
<b>成立日期</b>	2008年8月8日
<b>营业期限</b>	2008年8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侨丰实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汉侨	5,500.00	78.57%
2	汕头市侨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1.43%
<b>合计</b>		<b>7,000.00</b>	<b>100.00%</b>

## (2) 刘长盛

刘长盛, 中国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7012\*\*\*\*\*, 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号之二\*\*\*\*房。

## (3) 陈德强

陈德强, 中国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7006\*\*\*\*\*, 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德华街\*\*号\*\*\*\*房。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系由中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中设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 中设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

经核查, 公司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智能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长盛	1,751.0051	22.8091%
2	侨丰实业	1,487.4331	19.3758%
3	弘亚数控	1,427.0707	18.5894%
4	陈德强	939.2532	12.2350%
5	埃斯顿	900.0000	11.7237%
6	瑞丰华投资	333.3334	4.3421%
7	中元瑞投资	333.3333	4.3421%
8	鼎为乐德	303.0303	3.9474%
9	广开智行	202.0202	2.6316%
10	戚玉华	0.2890	0.0038%
合计		<b>7,676.7683</b>	<b>100.0000%</b>

经核查，中设智能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	刘长盛	362101197012 *****	中国	无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 号之二****房
2	陈德强	440106197006 *****	中国	无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德华街**号***房
3	戚玉华	320106196812 *****	中国	无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安居苑** 幢***室

根据股东的身份证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刘长盛、陈德强、戚玉华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2. 机构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 （1）侨丰实业

侨丰实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部分。

根据侨丰实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侨丰实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侨丰实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2）弘亚数控

根据弘亚数控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亚数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28406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李茂洪
注册资本	42,423.0053 万元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弘亚数控系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弘亚数控，股票代码为 002833，其实际控制人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

根据弘亚数控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弘亚数控为境内上市公司，以自由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弘亚数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埃斯顿

根据埃斯顿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斯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6056891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注册资本	86,953.1453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埃斯顿系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埃斯顿，股票代码为 002747，其实际控制人为吴波。

根据埃斯顿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埃斯顿为境内上市公司，以自由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埃斯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4) 瑞丰华投资

经核查，瑞丰华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瑞丰华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丰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瑞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BXF30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德政街12号6栋101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高桃
出资总额	1,42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瑞丰华投资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的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丰华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长盛	有限合伙人	249.375	17.5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德强	有限合伙人	196.650	13.80%	董事、副总经理
3	杨高桃	普通合伙人	188.100	13.20%	财务负责人
4	黄冬冬	有限合伙人	123.975	8.70%	副总经理
5	刘煜煌	有限合伙人	64.125	4.50%	副总经理
6	覃奇惠	有限合伙人	98.325	6.90%	项目部主任
7	吴煜汉	有限合伙人	98.325	6.90%	监事、电器部副部长
8	刘燮科	有限合伙人	76.950	5.40%	机器人课课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9	刘洪丰	有限合伙人	64.125	4.50%	子公司天津中设总经理
10	杨 燕	有限合伙人	85.500	6.00%	子公司武汉中设总经理
11	蒋艳飞	有限合伙人	64.125	4.50%	监事、项目部副课长
12	周经田	有限合伙人	29.925	2.10%	电气集成课副课长
13	蒙运标	有限合伙人	42.750	3.00%	采购部副部长
14	雷志刚	有限合伙人	42.750	3.00%	董事会秘书
合计			<b>1,425.000</b>	<b>100.00%</b>	——

根据瑞丰华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瑞丰华投资系中设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瑞丰华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5）中元瑞投资

经核查，中元瑞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长盛、陈德强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中元瑞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中元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BTRJ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616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长盛
出资总额	1,43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b>营业期限</b>	2020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瑞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长盛	普通合伙人	858.60	6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德强	有限合伙人	572.40	40.00%	董事、副总经理
<b>合计</b>			<b>1,431.00</b>	<b>100.00%</b>	——

根据中元瑞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元瑞投资系中设智能实际控制人刘长盛、陈德强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中元瑞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6）鼎为乐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为乐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南京鼎为乐德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15MA2512EK9E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企业住所</b>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科创大厦八层楼8011-3房间（江宁开发区）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北京乐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出资总额</b>	41,400万元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b>成立日期</b>	2021年1月13日
<b>营业期限</b>	2021年1月13日至2033年1月12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为乐德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8.3092%
2	宁波科沃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1.7391%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9.3237%
4	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5.7971%
5	北京乐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4155%
6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155%
<b>合计</b>			<b>41,400.00</b>	<b>100.0000%</b>

根据鼎为乐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鼎为乐德系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QC350。鼎为乐德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乐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884。

#### （7）广开智行

根据广开智行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开智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9MH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2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770.53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开智行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72.3941%
2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8.8854%
3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70.53	5.5729%
4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1476%
<b>合计</b>			<b>31,770.53</b>	<b>100.00%</b>

根据广开智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广开智行系于2020年7月6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LA452。广开智行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73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智能的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为刘长盛，其直接持有中设智能22.8091%的股权。公司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30%，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享有的股份表决权可以控制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2016年8月20日，刘长盛、陈德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36个月。

2019年8月19日，刘长盛、陈德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出现意

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

2022 年 3 月 15 日，刘长盛、陈德强就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长盛直接持有公司 22.8091% 的股份，并通过中元瑞投资控制中设智能 4.3421%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7.1512% 的股份表决权；陈德强直接持有中设智能 12.2350% 的股份。刘长盛、陈德强合计控制公司 39.3862%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最近二年，刘长盛、陈德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均在 30% 以上，且二人均在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刘长盛为公司的总经理，陈德强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两人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2021 年以来，刘长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德强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长盛、陈德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及终止情况

#####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融资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文件，2019 年 1 月 12 日，埃斯顿、侨丰实业、刘长盛、陈德强、广州胜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途科技”）与公司签订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了经营承诺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19 年 1 月 13 日，埃斯顿与公司及侨丰实业、刘长盛、陈德强、胜途科技签署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埃斯顿增资协议”），约定了关于董事委派权、经营承诺、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 年 8 月 30 日，弘亚数控与公司、刘长盛、侨丰实业、陈德强、埃斯顿、中元瑞投资、瑞丰华投资、戚玉华签署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增资协议”），约定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股权转

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9月28日，鼎为乐德与公司、刘长盛、侨丰实业、陈德强、埃斯顿、弘亚数控、中元瑞投资、瑞丰华投资、戚玉华签订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鼎为乐德增资协议”），约定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

## 2.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 （1）埃斯顿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19年9月14日，埃斯顿与标的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增资协议》中的“第七条 股权转让”的“7.2”条款提前终止。

2022年3月1日，埃斯顿出具《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承诺完成情况的确认函》确认：（1）公司在埃斯顿增资协议约定的考核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已完成埃斯顿增资协议“第六条 经营承诺”中约定的机器人采购目标、净利润目标等经营承诺；（2）埃斯顿无权依据埃斯顿增资协议约定的经营承诺条款向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东提出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

2022年3月31日，埃斯顿出具《关于永久放弃对中设智能的董事提名权的承诺函》，承诺永久放弃对中设智能的董事提名权。

为彻底清理埃斯顿的股东特殊权利，2023年9月18日，埃斯顿与公司、刘长盛、陈德强、侨丰实业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同意《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的“6. 经营承诺”和埃斯顿增资协议中的“第六条 经营承诺”、“第七条 股权转让”、“第九条 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全面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效力不可恢复；埃斯顿、其他各方均不依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义务或享有权利。任何一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提出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亦不得依据该等条款的约定向中设智能或其他各方提起相关诉讼、仲裁、投诉、申诉、请求、债务、损害、赔偿、费用和其他任何主张。且各方确认：就埃斯顿入股公司过程中及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其曾经参与签署的涉及业绩承诺、对赌协议及类似安排、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配套交易文件、声明、承诺、确认等约定与安排已完整列示，除《协议书》列示的各项文件外，协议各方未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现有股东或公司历史股东签订其他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声明或承诺，不存在其他任何具有对赌或回购性质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则的协议、声明或承诺，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不一致的协议或安排，否则该等协议、声明或承诺均应当视为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斯顿的股东特殊权利已全部解除。

## （2）弘亚数控、鼎为乐德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3年8月28日，弘亚数控与公司、刘长盛、陈德强、侨丰实业、埃斯顿、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戚玉华签订《〈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弘亚数控补充协议”），约定弘亚数控增资协议中的第六条“第6.2款 优先认购权”、“第6.3款 优先受让权”、“第6.4款 反稀释权”、“第6.5款 共同出售权”、“第6.6款 回购权”、“第6.7款 优先清算权”、“第6.8款 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弘亚数控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弘亚数控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弘亚数控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出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亦不得依据该等条款的约定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起相关诉讼、仲裁、投诉、申诉、请求、债务、损害、赔偿、费用和其他任何主张；且各方确认，协议各方之间除弘亚数控增资协议外无其他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其他任何具有对赌或回购性质的协议、声明或承诺，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不一致的协议或安排，否则该等协议、声明或承诺均应当视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和失效；自协议签署日后，协议各方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22年3月1日，鼎为乐德与公司、刘长盛、陈德强、侨丰实业、埃斯顿、弘亚数控、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戚玉华签订《〈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鼎为乐德补充协议”），约定鼎为乐德增资协议中“第6.2款 优先认购权”、“第6.3款 优先受让权”、“第6.4款 反稀释

权”、“第 6.5 款 共同出售权”、“第 6.6 款 回购权”、“第 6.7 款 优先清算权”、“第 6.8 款 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该补充协议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终止，并视为自鼎为乐德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鼎为乐德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出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亦不得依据该等条款的约定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起相关诉讼、仲裁、投诉、申诉、请求、债务、损害、赔偿、费用和其他任何主张；且各方确认，协议各方之间除《增资协议》外无其他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其他任何具有对赌或回购性质的协议、声明或承诺，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不一致的协议或安排，否则该等协议、声明或承诺均应当视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和失效；自协议签署日后，协议各方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书》，各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和义务的协议、约定或安排。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公司及公司股东间历史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3. 目前尚在履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亚数控、鼎为乐德仍享有知情权及股权转让限制的特殊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内容	条款内容	是否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知情权	投资者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	根据弘亚数控补充协议与鼎为乐德补充协议，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因此，弘亚数控与鼎为乐德行使知情权的前提是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权利内容	条款内容	是否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其直接、间接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持股平台下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除外）。	该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因此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弘亚数控、鼎为乐德享有的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股东权利现行有效，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需要清理的范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中设智能及其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的经营承诺等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公司相关股东已签署补充协议解除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确认无权行使相关权利；公司及公司股东间历史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目前尚在履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范畴。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和股权变动如下：

### （一）中设有限阶段

#### 1. 2008 年 7 月，中设有限设立

2008 年 6 月 20 日，重庆市元创技研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创”）、石为蔚、温艳共同签署了《广州中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中设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重庆元创、石为蔚、温艳分别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175 万元、75 万元，其中，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出资 200 万

元，2009年6月30日前实缴剩余出资300万元。

2008年6月27日，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8）1135号《2008年度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6月25日止，中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7月23日，广州市工商局对中设有限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11984）。

中设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元创	250.00	100.00	50.00%	货币
2	石为蔚	175.00	70.00	35.00%	货币
3	温艳	75.00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200.00</b>	<b>100.00%</b>	—

## 2. 2008年10月，中设有限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9日，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庆验字2008010509号《2008年度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0月9日，中设有限已收到股东重庆元创、石为蔚、温艳缴纳的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后，中设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8年10月27日，中设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11984）。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元创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石为蔚	175.00	175.00	35.00%	货币
3	温艳	75.00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3. 2010年3月，中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3日，中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石为蔚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温艳，转让价格为25万元。

2010年3月23日，石为蔚与温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石为蔚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温艳，转让价格为25万元。

2010年3月25日，中设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7364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元创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石为蔚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3	温艳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4. 2013年8月，中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8日，中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石为蔚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长盛，温艳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德强；并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别由重庆元创认缴500万元、刘长盛认缴300万元、陈德强认缴200万元。

2013年7月28日，转让方石为蔚、温艳与受让方刘长盛、陈德强签订了《广州中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约定石为蔚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长盛，温艳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德强。根据石为蔚、温艳、刘长盛、陈德强出具的《确认函》，因石为蔚与刘长盛

温艳与陈德强为配偶关系，就该次股权转让，刘长盛未向石为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陈德强未向温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3年8月8日，广州嘉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嘉会验字[2013]第087号《2013年度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8月5日，中设有限收到重庆元创缴纳的新增实缴出资250万元，刘长盛缴纳的新增实缴出资150万元，陈德强缴纳的新增实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中设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8月14日，中设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73644）。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元创	750.00	500.00	50.00%	货币
2	刘长盛	450.00	300.00	30.00%	货币
3	陈德强	3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5. 2015年1月，中设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8日，中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764.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4.70万元由侨丰实业认缴。

2015年1月30日，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嘉广验字[2015]第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2013年8月14日登记的认缴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以及2014年12月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其中认缴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为：重庆元创该次认缴出资250万元，实缴250万元；刘长盛认缴出资150万元，实缴150万元；陈德强认缴100万元，实缴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为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64.70万元，实缴899.98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月4日，中设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73644）。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元创	750.00	750.00	42.50%	货币
2	刘长盛	450.00	450.00	25.50%	货币
3	陈德强	300.00	300.00	17.00%	货币
4	侨丰实业	264.70	264.70	15.00%	货币
合计		<b>1,764.70</b>	<b>1,764.70</b>	<b>100.00%</b>	—

### 6. 2016年2月，中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中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庆元创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5.293万元）以1,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侨丰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882万元）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长盛。

2016年1月20日，重庆元创与侨丰实业、刘长盛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重庆元创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5.293万元）以1,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侨丰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882万元）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长盛。

2016年2月26日，中设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78746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侨丰实业	599.993	599.993	34.00%	货币
2	刘长盛	555.882	555.882	31.50%	货币
3	重庆元创	308.825	308.825	17.50%	货币
4	陈德强	300.000	300.000	17.00%	货币
合计		<b>1,764.700</b>	<b>1,764.700</b>	<b>100.00%</b>	—

### 7. 2016年5月，中设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362-1号），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中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7,107,026.16元。

2016年5月13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2016]第15008号），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中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350,114.02元。

2016年5月14日，中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7,107,026.16元，折合为17,647,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19,460,026.1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该股份总额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当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2016年5月1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2213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1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设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7,647,000元。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发起人侨丰实业、刘长盛、重庆元创、陈德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设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6日，中设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787461）。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侨丰实业	599.993	34.00%	净资产折股
2	刘长盛	555.882	31.50%	净资产折股
3	重庆元创	308.825	17.50%	净资产折股
4	陈德强	300.000	17.00%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1,764.700</b>	<b>100.00%</b>	——

## 8. 2016年8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中设有限于 2016 年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及其股东重庆元创均有资本市场融资及上市相关计划，经各方友好协商，重庆元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转让，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为实现重庆元创转让股权之目的，公司决定从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调整。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注册地址不变，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前述决议内容。

2016 年 8 月 3 日，中设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87461）。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侨丰实业	599.993	599.993	34.00%	货币
2	刘长盛	555.882	555.882	31.50%	货币
3	重庆元创	308.825	308.825	17.50%	货币
4	陈德强	300.000	300.000	17.00%	货币
合计		<b>1,764.700</b>	<b>1,764.700</b>	<b>100.00%</b>	——

## 9. 2016年8月，中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2 日，中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庆元创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 13.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3.825 万元）以 888.5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侨丰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 2.8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 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长盛，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 1.4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以 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德强。

2016年8月12日，重庆元创分别与侨丰实业、刘长盛、陈德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分别约定重庆元创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13.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3.825万元）以888.5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侨丰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长盛，将其持有的中设有限1.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德强。

2016年8月19日，中设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8746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侨丰实业	833.818	833.818	47.25%	货币
2	刘长盛	605.882	605.882	34.33%	货币
3	陈德强	325.000	325.000	18.42%	货币
合计		<b>1,764.700</b>	<b>1,764.700</b>	<b>100.00%</b>	—

### 10.2017年1月，中设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中设智能由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侨丰实业	833.8180	47.25%	净资产折股
2	刘长盛	605.8820	34.33%	净资产折股
3	陈德强	325.0000	18.4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764.7000</b>	<b>100.00%</b>	——

### (二)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智能完成公司股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并发生了5次增资和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7年6月，中设智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5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35号），同意中设智能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中设智能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转让，公司挂牌后加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中设智能”，证券代码为“87162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号），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 2. 2019年7月，中设智能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月12日，埃斯顿、侨丰实业、刘长盛、陈德强、胜途科技与公司签订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了埃斯顿以37,494,679.04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311.4176万股股票。

2019年1月13日，埃斯顿与标的公司及侨丰实业、刘长盛、陈德强、胜途科技共同签署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埃斯顿以货币增资方式对公司投资入股，投资总金额为37,494,679.04元，其中3,114,176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9年1月29日，中设智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埃斯顿	311.4176	3,749.47	现金
	合计	<b>311.4176</b>	<b>3,749.47</b>	-

2019年3月1日，大信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34-00003号)，验证截至2019年2月28日，中设智能收到股东埃斯顿缴纳的出资37,494,679.04元，其中3,114,176.00元计入股本，扣除财务顾问费用415,094.34元后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即33,965,408.7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0日，中设智能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证[2019]879号），确认中设智能此次股票发行311.4176万股，限售0股，由埃斯顿认购311.4176万股。

2019年7月29日，中设智能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8746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设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侨丰实业	833.7180	40.1576%
2	刘长盛	605.8820	29.1834%
3	陈德强	325.0000	15.6542%
4	埃斯顿	311.4176	15.0000%
5	胜途科技	0.1000	0.0048%
合计		<b>2,076.1176</b>	<b>100.0000%</b>

注：根据侨丰实业、胜途科技提供的交易记录，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侨丰实业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8元/股的价格向胜途科技卖出了1,000股。

### 3. 2019年12月，中设智能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28日，中设智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2019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9年11月8日，中设智能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自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暂停中设智能股票转让。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设智能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同时，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根据《2019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20,761,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9001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6.36006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4004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0,761,17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0,000,006 股。

2019 年 12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34-00015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设智能已将 39,238,83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6.00 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中设智能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87461）。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并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27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中设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侨丰实业	2,409.4533	40.1576%
2	刘长盛	1,751.0051	29.1834%
3	陈德强	939.2532	15.6542%
4	埃斯顿	900.0000	15.0000%
5	戚玉华	0.2890	0.00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b>6,000.0006</b>	<b>100.0000%</b>

注：根据戚玉华提供的交易记录，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胜途科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 9.15 元/股的价格向戚玉华卖出了 1,000 股。2019 年 1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东戚玉华持股数量增加至 2,890 股。

#### 4. 2020 年 8 月，中设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6 日，侨丰实业与弘亚数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侨丰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设智能 12%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 720 万股）以 3,0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弘亚数控。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设智能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公司 12% 股权（720 万股）的议案》，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8 月 12 日，中设智能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8746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设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长盛	1,751.0051	29.1834%
1	侨丰实业	1,689.4533	28.1576%
3	陈德强	939.2532	15.6542%
4	埃斯顿	900.0000	15.0000%
5	弘亚数控	720.0000	12.0000%
6	戚玉华	0.2890	0.0048%
	合计	<b>6000.0006</b>	<b>100.0000%</b>

#### 5. 2020 年 10 月，中设智能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18 日，中设智能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定向增发股份。

2020年9月30日，中设智能与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中设智能向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26元/股。其中中元瑞投资的认购款总额为1,419.999858万元，瑞丰华投资的认购款总额为1,420.000284万元；其中，666.666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173.3334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12日，中设智能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87461）。

2020年10月3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396号），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7日，中设智能已收到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缴纳的出资额合计2,840.00万元，其中，666.6667万元计入公司股本，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中设智能的注册资本为6,666.6673万元，实收资本为6,666.667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长盛	1,751.0051	26.2651%
2	侨丰实业	1,689.4533	25.3418%
3	陈德强	939.2532	14.0888%
4	埃斯顿	900.0000	13.5000%
5	弘亚数控	720.0000	10.8000%
6	瑞丰华投资	333.3334	5.0000%
7	中元瑞投资	333.3333	5.0000%
8	戚玉华	0.2890	0.0043%
总计		<b>6,666.6673</b>	<b>100.0000%</b>

#### 6. 2021年9月，中设智能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8月18日，中设智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弘亚数控以增资方式对公司投资入股，投资总金额为7,000万元，其中，707.0707万元计入公司股本，6,292.929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8月30日，弘亚数控与中设智能、股东刘长盛、侨丰实业、陈德强、

埃斯顿、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戚玉华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2021年9月7日，中设智能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87461）。

2021年9月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889号），审验截至2021年9月3日，中设智能已收到弘亚数控缴纳的投资款7,000.00万元，其中，707.0707万元计入公司股本，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中设智能的注册资本为7,373.7380万元，实收资本为7,373.73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长盛	1,751.0051	23.7465%
2	侨丰实业	1,689.4533	22.9118%
3	弘亚数控	1,427.0707	19.3534%
4	陈德强	939.2532	12.7378%
5	埃斯顿	900.0000	12.2055%
6	瑞丰华投资	333.3334	4.5206%
7	中元瑞投资	333.3333	4.5205%
8	戚玉华	0.2890	0.0039%
总计		<b>7,373.7380</b>	<b>100.0000%</b>

### 7.2021年12月，中设智能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9月16日，中设智能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鼎为乐德以增资方式对公司投资入股，投资总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303.0303万元计入公司的股本，2,696.9697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年9月28日，鼎为乐德与中设智能、股东刘长盛、侨丰实业、陈德强、埃斯顿、弘亚数控、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戚玉华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前述增资事项。

2021年12月13日，中设智能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7787461)。

2021年12月1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964号)，审验截至2021年12月9日，中设智能已收到鼎为乐德缴纳的投资款3,000万元，其中，303.0303万元计入公司股本，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中设智能的注册资本为7,676.7683万元，实收资本为7,676.768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长盛	1,751.0051	22.8091%
2	侨丰实业	1,689.4533	22.0074%
3	弘亚数控	1,427.0707	18.5894%
4	陈德强	939.2532	12.2350%
5	埃斯顿	900.0000	11.7237%
6	瑞丰华投资	333.3334	4.3421%
7	中元瑞投资	333.3333	4.3421%
8	鼎为乐德	303.0303	3.9474%
9	戚玉华	0.2890	0.0038%
总计		<b>7,676.7683</b>	<b>100.0000%</b>

## 8. 2022年1月，中设智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9日，中设智能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公司2.6316%股权(202.0202万股)的议案》，同意侨丰实业以2,000万元的价格向广开智行转让2.63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2.0202万元)。

2021年12月，侨丰实业与广开智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1月18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长盛	1,751.0051	22.8091%
2	侨丰实业	1,487.4331	19.3758%
3	弘亚数控	1,427.0707	18.5894%
4	陈德强	939.2532	12.2350%
5	埃斯顿	900.0000	11.7237%
6	瑞丰华投资	333.3334	4.3421%
7	中元瑞投资	333.3333	4.3421%
8	鼎为乐德	303.0303	3.9474%
9	广开智行	202.0202	2.6316%
10	戚玉华	0.2890	0.0038%
<b>总计</b>		<b>7,676.7683</b>	<b>1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权属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担保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中设智能	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武汉中设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天津中设	工业机器人技术开发、制造；电子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机械设备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设（广东）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项目涉及制造的制造地址另设）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兴中设	销售、研究、开发: 自动化机械设备, 汽车、摩托车生产模具及配件, 五金产品, 金属制品, 计算机软件; 制造、加工: 汽车生产模具及配件, 自动化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 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中设智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1961245	穗东海关	2009.02.25	至 2068.07.31
武汉中设		42019632B2	汉阳海关	2023.06.27	至 2068.07.31
天津中设		12119606W8	津西青关	2023.02.10	至 2068.0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

##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0.02%、0.44%、0%。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低。

##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定制类机器人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824.48万元、39,189.34万元、3,447.6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6%、99.46%、98.1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 （1）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长盛、陈德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姚汉侨、李茂洪。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刘长盛、陈德强、姚汉侨、汪骁驹、陈新度、丛中笑、李美红
监事	刘远辉、吴煜汉、蒋艳飞

职务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	刘长盛（总经理）、陈德强（副总经理）、刘煜煌（副总经理）、黄冬冬（副总经理）、雷志刚（董事会秘书）、杨高桃（财务负责人）

(4) 与上述 (1) - (3)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 - (4) 项情形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诸春华、周爱林曾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梁全仔、杨争光曾任董事，熊安安曾任监事，前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洪丰	子公司的股东，持有天津中设 30% 的股权
2	杨 燕	子公司的股东，持有武汉中设 30% 的股权

##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2) 上述第 (1) 项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元瑞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瑞丰华投资	财务负责人杨高桃控制的企业
3	海川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长盛之表弟李伟海控制的企业
4	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骁驹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东数字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漳州市富海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控制的企业
7	广州侨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汕头市侨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担任董事、姚汉侨之父姚亚毛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汕头市恒昌水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父姚亚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汕头市姚船长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父姚亚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广州中誉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配偶黄少莘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中誉软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配偶黄少莘控制的企业
13	南澳县海上粮仓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配偶黄少莘控制的企业
14	广州中检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配偶黄少莘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中誉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配偶黄少莘控制的企业
16	广州中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配偶黄少莘控制的企业
17	广州中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配偶黄少莘控制的企业
18	广东碳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配偶黄少莘控制的企业
19	广州中碳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配偶黄少莘控制的企业
20	广州中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配偶黄少莘控制的企业
21	广州中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配偶黄少莘控制的企业
22	恭贺新禧有限公司	姚汉侨之弟姚汉丰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广东慈航科技有限公司	姚汉侨之弟姚汉丰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汕头市侨丰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姚汉侨之弟姚汉丰控制的企业
25	播叭（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姚汉侨之弟姚汉丰控制的企业
26	杭州元纬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姚汉侨之弟姚汉丰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7	中侨（深圳）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姚汉侨之弟姚汉丰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创富未来（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姚汉侨之弟姚汉丰控制的企业
29	海南姚船长投资有限公司	姚汉侨之弟姚汉丰控制的企业
30	深圳前海贸湾控股有限公司	姚汉侨之弟姚汉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深圳市中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姚汉侨之弟姚汉丰控制的企业
32	深圳播叭新媒体有限公司	姚汉侨之弟的配偶姚晓娜控制的企业
33	无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姚汉侨之弟的配偶姚晓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广东滨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之弟姚汉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5	汕头市潮南区科健海产化制厂	董事姚汉侨之弟姚汉实控制的企业
36	佛山铂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新度之女陈和晴控制的企业
37	佛山轻子精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新度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佛山电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新度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9	东莞市东申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新度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40	广州孰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美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2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美红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3	蚌埠华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李美红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4	广州一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美红之姐李继红控制的企业
45	广州市锐钢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杨高桃之配偶郭旭昌担任经理的企业
46	重庆美耀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杨高桃之配偶郭旭昌持股 50% 的企业
47	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8	江苏长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埃斯顿自动化（成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南京鼎通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1	埃斯顿自动化（广东）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2	埃斯顿（广东）机器人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3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5	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埃斯顿自动化（长沙）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7	南京埃克里得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诸春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9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诸春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深圳市美斯图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诸春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1	埃斯顿（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诸春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2	南京埃斯顿南信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诸春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3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诸春华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4	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5	贺州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控制的企业
66	广西三威林产岑溪市人造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控制的企业
67	广西梧州威诺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控制的企业
68	安吉和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87.4913%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9	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99.9667% 的企业
70	海南大洲金丝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2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3	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侨丰实业	直接持有公司 19.3758% 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弘亚数控	直接持有公司 18.5894%的股权
3	埃斯顿	直接持有公司 11.7237%的股权

(5) 其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第 (1) - (4) 项情形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中元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长盛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	广东联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姚汉侨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 且姚汉侨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退任
3	汕头市潮南区侨丰食品罐头厂	董事姚汉侨之父姚亚毛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退出
4	上海孰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李美红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5	广东万丰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美红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任
6	佛山市金天皓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新度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任
7	佛山缔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新度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 于 2022 年 12 月退任
8	东莞缔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新度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 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9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退任
10	南京欧米麦克机器人科技有限 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退任
11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爱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退任
12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控制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海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控制并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控制并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广西梧州三威人造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 企业
16	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茂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设（广东）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武汉中设	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3	天津中设	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4	武汉兴中设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宇龙汽车	公司持股 12.50%的参股子公司
6	宜昌宇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其 12.50%的股权
7	杭州宇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0%的股权

(7) 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法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2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3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4	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5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6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8	南京埃斯顿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9	南京埃克里得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10	埃斯顿（广东）机器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11	宁波鼎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鼎通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13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航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15	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6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17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18	扬州寰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19	埃斯顿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20	香港鼎控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21	Estun Technology North America INC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22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23	翠欧自控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24	翠欧美国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25	Estun Technology Europe B.V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26	M.A.i.Verwaltungs-GmbH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27	M.A.I GmbH&CO.KG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28	宁波迅迈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29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30	Est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Europe Srl.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31	Prex India Automotion Private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32	南京鼎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33	埃斯顿自动化（广东）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34	ESTUN ROBOTICS (MALAYSIA) SDN. BHD.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35	埃斯顿自动化（成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36	埃斯顿自动化（长沙）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37	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38	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39	Cloos Holding GmbH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40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41	Cloos Innovations GmbH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42	Cloos Welding Products Sp.z.o.o.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3	Cloos Austria GmbH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44	Cloos Benelux N.V.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45	Cloos UK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46	Cloos Prahaspols.r.o.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47	Cloos Espana S.A.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48	Cloos India Welding Tech. Pvt. Ltd.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49	卡尔克鲁斯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50	Cloos Robotic Welding Inc.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51	Cloos CNTUSA Inc.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52	Cloos Robotics de Mexico S.deR.L.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53	Cloos Kaynak Teknik Sanayi Limited Sirteki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54	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55	南京克鲁斯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埃斯顿控制的企业
56	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弘亚数控控制的企业
57	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弘亚数控控制的企业
58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弘亚数控控制的企业
59	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弘亚数控控制的企业
60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弘亚数控控制的企业
61	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弘亚数控控制的企业
62	广州王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弘亚数控控制的企业
63	MASTERWOOD S.P.A.	持股 5% 以上股东弘亚数控控制的企业
64	TEA S.P.A.	持股 5% 以上股东弘亚数控控制的企业

##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埃斯顿	102.43	3,420.20	4,152.31
2	佛山缔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3.36	57.17	21.64
3	海川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	349.27	167.19
<b>总计</b>		<b>105.80</b>	<b>3,826.64</b>	<b>4,341.13</b>

注：埃斯顿包括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埃斯顿（广东）机器人有限公司、卡尔克鲁斯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宇龙汽车	341.40	1,027.11	441.67
2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	1,618.63	-
3	弘亚数控	36.81	39.45	256.59
4	海川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	-	217.96
5	侨丰实业	-	-	4.42
<b>总计</b>		<b>378.21</b>	<b>2,685.19</b>	<b>920.65</b>

注：宇龙汽车包括广州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昌宇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宇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5月
1	侨丰实业	中设智能	厂房租赁	342.82	342.82	142.84

## 4. 关联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刘长盛、陈德强	中设智能	800.00	2020.07.08	2021.07.07	是
2	刘长盛、陈德强	中设智能	600.00	2020.05.13	2021.05.07	是
3	刘长盛、陈德强	中设智能	1,000.00	2020.07.06	2021.07.05	是
4	刘长盛、陈德强	中设智能	600.00	2021.05.07	2022.05.06	是
5	刘长盛、陈德强	中设智能	400.00	2021.04.20	2022.04.18	是
6	刘长盛、陈德强	中设智能	1,000.00	2021.08.13	2022.08.13	是
7	刘长盛、陈德强	中设智能	1,000.00	2021.12.22	2022.12.22	是
8	刘长盛、陈德强	中设智能	1,000.00	2021.03.19	2021.12.10	是
9	刘长盛、陈德强	中设智能	1,000.00	2021.06.30	2022.06.29	是
10	刘长盛	中设智能	293.00	2021.07.01	2022.06.28	是
11	刘长盛	中设智能	207.00	2021.06.30	2022.06.28	是
12	刘长盛	中设智能	1,000.00	2021.09.27	2022.09.27	是
13	刘长盛	中设智能	1,000.00	2022.06.30	2023.06.29	否
14	刘长盛	中设智能	1,000.00	2022.08.11	2023.08.10	否
15	刘长盛	中设智能	2,000.00	2022.06.23	2023.06.23	否
16	刘长盛	中设智能	400.00	2022.04.29	2023.04.29	是
17	刘长盛	中设智能	1,600.00	2022.05.16	2023.05.16	是
18	刘长盛	中设智能	1,000.00	2022.12.16	2023.12.16	否
19	刘长盛	中设智能	1,000.00	2022.09.29	2023.09.29	否
20	刘长盛	中设智能	500.00	2022.06.28	2023.06.28	否
21	刘长盛	中设智能	500.00	2022.11.24	2023.11.24	否
22	刘长盛	中设智能	410.00	2023.03.29	2024.03.28	否
23	刘长盛	中设智能	1,000.00	2023.01.20	2024.01.20	否
24	刘长盛	中设智能	1,000.00	2023.05.8	2024.05.8	否
25	刘长盛	中设智能	1,000.00	2023.05.17	2024.05.17	否
26	刘长盛	中设智能	1,000.00	2023.02.20	2024.02.13	否
27	刘长盛、陈德强	中设智能	600.00	2018.09.25	2021.09.24	是
28	刘长盛、陈德强	中设智能	400.00	2020.05.09	2022.05.0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9	刘长盛、陈德强	中设智能	880.00	2020.06.11	2022.06.09	是
30	刘长盛、陈德强	中设智能	600.00	2021.09.23	2022.07.31	是
31	杨燕	武汉中设	300.00	2020.04.16	2021.04.15	是
32	杨燕	武汉中设	150.00	2020.07.24	2021.07.23	是
33	杨燕	武汉中设	100.00	2021.09.17	2022.04.26	是
34	杨燕	武汉中设	300.00	2021.04.30	2022.04.25	是
35	杨燕	武汉中设	300.00	2021.05.11	2022.04.26	是
36	杨燕	武汉中设	500.00	2022.02.22	2023.02.21	是
37	杨燕	武汉中设	500.00	2022.05.20	2023.05.19	是
38	杨燕	武汉中设	800.00	2022.08.26	2023.08.24	否
39	杨燕	武汉中设	300.00	2022.05.17	2023.05.05	是
40	杨燕[注]	武汉中设	300.00	2022.05.17	2023.05.05	是
41	杨燕	武汉中设	100.00	2022.03.15	2024.03.15	否
42	杨燕	武汉中设	60.00	2022.03.15	2024.03.15	否
43	杨燕	武汉中设	140.00	2022.03.15	2024.03.15	否
44	杨燕	武汉中设	21.00	2022.10.16	2024.10.15	否
45	杨燕	武汉中设	49.00	2022.10.16	2024.10.15	否
46	杨燕	武汉中设	145.00	2022.04.22	2024.04.22	否
47	杨燕	武汉中设	500.00	2022.11.18	2025.11.17	否
48	杨燕	武汉中设	500.00	2022.12.18	2025.12.17	否
49	杨燕	武汉中设	100.00	2023.04.28	2024.04.27	否
50	杨燕[注]	武汉中设	500.00	2023.05.24	2024.05.05	否
51	杨燕	武汉中设	300.00	2023.05.24	2024.05.05	否
52	杨燕	武汉中设	500.00	2023.02.22	2024.02.21	否
53	杨燕	武汉中设	48.00	2023.01.05	2026.01.04	否
54	杨燕	武汉中设	552.00	2023.01.01	2025.12.31	否
55	杨燕	武汉中设	16.00	2023.05.17	2025.05.15	否
56	杨燕	武汉中设	90.00	2023.03.30	2025.03.15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57	杨燕	武汉中设	100.00	2023.03.29	2025.03.15	否
58	杨燕	武汉中设	19.00	2023.04.24	2025.04.15	否
59	刘洪丰	天津中设	30.00	2022.07.08	2024.07.08	否
60	刘洪丰	天津中设	30.00	2023.04.14	2025.04.08	否
61	刘洪丰	天津中设	100.00	2023.02.09	2025.02.08	否
62	刘洪丰	天津中设	30.00	2023.02.15	2025.02.08	否
63	刘洪丰	天津中设	70.00	2023.02.15	2025.02.08	否
64	刘长盛	中设（广东）	985.41	2023.03.15	2033.03.15	否
65	刘长盛	中设（广东）	985.41	2023.03.21	2033.03.15	否
66	刘长盛	中设（广东）	477.39	2023.04.25	2033.03.15	否
67	刘长盛	中设（广东）	477.39	2023.04.24	2033.03.15	否

注：第 40、50 项借款同时由杨燕以股权为其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设智能子公司武汉中设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2023 年 1-5 月	资金拆入	杨燕	37.90	560.00	140.53	457.37
2	2022 年度	资金拆入	杨燕	72.65	166.88	201.63	37.90
3	2021 年度	资金拆入	杨燕	-	172.50	99.85	72.65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5.54	342.89	183.75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 (1) 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05.31	2022.12.31	2021.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宇龙汽车	604.88	372.13	301.72	货款
埃斯顿	438.66	1,050.11	-	货款
海川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23.87	23.87	98.24	货款
弘亚数控	0.45	0.34	12.41	货款
小计	<b>1,067.86</b>	<b>1,446.45</b>	<b>412.37</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侨丰实业	12.11	12.11	12.11	押金保证金
弘亚数控	3.00	3.00	-	押金保证金
刘洪丰	4.25	6.02	-	员工备用金
小计	<b>19.36</b>	<b>21.12</b>	<b>12.11</b>	-
(3) 预付款项	-	-	-	-
埃斯顿	250.02	-	-	采购款
海川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	-	218.02	采购款
佛山缔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3.44	-	-	采购款
侨丰实业	-	1.38	-	房屋租赁款
小计	<b>263.46</b>	<b>1.38</b>	<b>218.02</b>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宇龙汽车包括广州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昌宇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埃斯顿包括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埃斯顿（广东）机器人有限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2) 应付关联方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05.31	2022.12.31	2021.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埃斯顿	2,293.07	2,423.18	1,385.72	采购款
佛山缔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2.32	41.44	-	采购款
海川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0.65	0.65	-	采购款
<b>小计</b>	<b>2,306.04</b>	<b>2,465.27</b>	<b>1,385.72</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侨丰实业	108.12	3.78	39.22	房屋租赁 款、水电费
广州中誉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	项目投资款
杨燕	457.37	37.90	72.65	往来款
<b>小计</b>	<b>565.49</b>	<b>41.68</b>	<b>411.87</b>	-
(3) 预收款项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注：埃斯顿包括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 8. 其他事项

### (1)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05.31	2022.12.31	2021.12.31
侨丰实业	1,881.91	2,012.60	2,296.64
<b>合计</b>	<b>1,881.91</b>	<b>2,012.60</b>	<b>2,296.64</b>

### (2)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05.31	2022.12.31	2021.12.31
宇龙汽车	27.93	51.51	36.40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73.76	173.76	-
海川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	-	6.57
<b>合计</b>	<b>201.69</b>	<b>225.27</b>	<b>42.97</b>

###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05.31	2022.12.31	2021.12.31
弘亚数控	-	-	10.22
宇龙汽车	360.31	117.08	13.81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37.17	-	-
<b>合计</b>	<b>397.48</b>	<b>117.08</b>	<b>24.03</b>

注：宇龙汽车包括广州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昌宇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2021年度至2023年1-5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和纠纷；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 （四）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长盛、陈德强、持股5%以上股东侨丰实业、埃斯顿、弘亚数控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已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 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

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 （五）同业竞争

###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最近二年，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中元瑞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长盛、陈德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设智能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中设智能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关联方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中设智能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 本人及关联方承诺不会向与中设智能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 如未来本人及关联方所从事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本人将根据公司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收购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资产；在限定时间内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及关联方在现有资产及业务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及关联方将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

4. 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对中设智能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有的中设智能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中设智能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中设智能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7.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 1. 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中设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坐落位置	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武汉中设	蔡甸区麦山街玛瑙五路28号厂房、综合楼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9694号	13,521.00	10,387.64	2017.12.21-2067.12.20	出让/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注：武汉中设以上述不动产权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支行的“0142000592221114197395”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1. 自有不动产权”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坐落位置	产权证书证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中设 (广东)	北滘镇规划僚莘路以西、规划莘北路以北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031411号	33,343.91	2021.12.25-2071.12.24	出让	抵押
2	武汉中设	蔡甸区蓼山街康湾村、玛瑙村	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3720号	13,521.00	2017.12.21-2067.12.20	出让	无

注：中设（广东）以上表第 1 项不动产权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的编号为“GDK13483012022017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3.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 备案
1	中设智能	侨丰实业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39408号	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B-0113 北部地块	9,026.10	2015.08.30-2030.08.30	生产/办公	是
2	中设智能	侨丰实业	无	广州市黄埔区方达路 6 号侨丰产业园内	2,018.00	2023.09.20-2024.06.30	仓储	否
3	天津中设	天津市聚慧科技有限公司	津(2020)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03360号	天津西青区张家窝镇高泰路 96 号福保产业园(二区)15-1-304 房间	314.49	2023.08.20-2026.09.19	展示/办公	否
4	中设(广东)	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046571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6 座 306	31.34	2022.02.18-2023.12.17	办公	否

经核查，中设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属证书

经核查，中设智能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 2 项房产属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出租方侨丰实业出具了《确认函》，中设智能承租其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方达

路 6 号侨丰产业园内的自建厂房及配套建筑，其与中设智能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因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而影响中设智能的使用，自租赁合同履行至今，侨丰实业与中设智能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中设智能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如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实际控制人刘长盛、陈德强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将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智能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因该等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该等租赁房产瑕疵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前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租方应自前述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将被处以罚款。中设智能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存在法律瑕疵。

针对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实际控制人刘长盛、陈德强承诺：“本人确认并保证，若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产生纠纷的，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相关租赁合同亦未约定以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15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根据武汉中设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甸支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武汉中设以专利号为 ZL202221935619.8 等 45 项专利权设定质押，为武汉中设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甸支行之间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除前述质押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商标，均为境内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

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商标均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形，且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该等商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中设智能	www.zsrobot.cn	粤 ICP 备 12072566 号-1	2012.01.10	2026.01.10
武汉中设	www.zsrobotwh.com	鄂 ICP 备 17027542 号-1	2017.10.27	2024.10.2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设智能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的汽车部件质量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528449	2013.03.08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2	中设智能	汽车自动化生产领域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10775	2013.01.01	2019.01.03	原始取得	无
3	中设智能	机器人自动焊接与锯切系统 V1.0	2023SR0573655	2022.04.08	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4	中设智能	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冲压领域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3SR0545383	2020.03.05	2023.05.16	原始取得	无
5	中设智能	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自动焊接领域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3SR0207829	未发表	2023.02.08	原始取得	无
6	中设智能	焊接数据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23SR0113502	未发表	2023.0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中设智能	基于 3D 视觉的机器人无序抓取控制系统 V1.0	2022SR1486053	未发表	2022.11.09	原始取得	无
8	武汉中设	零部件组装点焊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26936	2016.05.20	2018.12.17	受让取得	无
9	中设(广东)	基于三维视觉的汽车工件曲面以及平面划分处理系统 V1.0	2022SR0581124	2021.11.06	2022.05.12	原始取得	无
10	中设(广东)	基于 2D3D 视觉定位的机器人焊接装配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81123	2021.11.03	2022.05.1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抽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为中设（广东）、武汉中设、天津中设、武汉兴中设，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为宇龙汽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中设（广东）

根据中设（广东）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设（广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设机器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70KAC93

<b>住所</b>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6座306 (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b>法定代表人</b>	刘长盛
<b>注册资本</b>	7,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8 月 18 日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机器人销售; 工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业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项目涉及制造的制造地址另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中设智能持股 100%

## 2. 武汉中设

根据武汉中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武汉中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武汉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114MA4KUW9Q3J
<b>住所</b>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玛瑙五路 28 号
<b>法定代表人</b>	杨燕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6 月 30 日
<b>营业期限</b>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37 年 6 月 29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研发,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软件开发, 专用

	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股权结构</b>	中设智能持股 70%、杨燕持股 30%

### 3. 天津中设

根据天津中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中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天津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111MA06A69Q36
<b>住所</b>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丰泽道 48 号 A 区
<b>法定代表人</b>	刘洪丰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2 月 9 日
<b>营业期限</b>	2018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工业机器人技术开发、制造；电子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机械设备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劳务服务。
<b>股权结构</b>	中设智能持股 70%、刘洪丰持股 30%

### 4. 武汉兴中设

根据武汉兴中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兴中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武汉兴中设自动化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113303504951G
<b>住所</b>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 1517 号
<b>法定代表人</b>	杨燕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8 月 5 日
<b>营业期限</b>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34 年 8 月 4 日
<b>经营范围</b>	销售、研究、开发：自动化机械设备，汽车、摩托车生产模具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制造、加工：汽车生产模具及配件，自动化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中设智能持股 100%

#### 5. 宇龙汽车

根据宇龙汽车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宇龙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广州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01085962558G
<b>住所</b>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三路 11 号
<b>法定代表人</b>	廖德峰
<b>注册资本</b>	4,00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12 月 17 日
<b>营业期限</b>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6 日
<b>经营范围</b>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

	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钢材批发；钢材零售。
<b>股权结构</b>	厦门宇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海南宇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7.50%、中设智能持股 12.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 1. 重大销售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是指：（1）报告期内和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2）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销售合同和订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设智能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货物/工事采购基本合同	框架合同	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中设智能	埃斯顿	设备采购协议	框架合同	以甲方下达乙方的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中设	北汽福田汽车股	P4 皮卡项目车身、货	4,650.00	P4 皮卡项目车身、货	正在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智能	份有限公司	箱焊装线开发项目采购合同		箱焊装线开发	履行
4	中设智能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C71KB-F01 焊装分拼自制件采购合同	3,980.00	C71KB-F01 焊装分拼自制件	正在履行
5	中设智能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2,967.39	中联智慧产业城混凝土泵送机械园区转台结构生产线	正在履行
6	中设智能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智能汽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435.00	BE21 平台 N50 项目焊装上车身包项目	正在履行
7	中设智能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薄板件中心焊接产线设计与实施项目采购合同	7,880.00	薄板件中心焊接产线设计与实施项目设备采购、调试、服务	正在履行
8	中设智能	宜宾祥鑫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EPA2 电池托盘生产线采购合同(设备)	2,362.93	宁德 EPA2 电池托盘生产线-设备类	履行完毕
9	武汉中设	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	交付物采购合同	1,912.53	江苏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工厂新能源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机舱地板线	履行完毕
10	武汉中设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CC02&CC04 车型焊装线体项目(C包)制造承包合同	1,800.00	焊装线体 C(机舱地板含机舱单岛)	履行完毕

## 2. 重大采购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是指：（1）报告期内和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2）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采购合同和订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设智能	天津新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外合同	910.00	WBS 输送线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	中设智能	埃斯顿（广东）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20.75	机器人产品总成、机器人控制软件	正在履行
3	中设智能	天津市美瑞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合同	604.00	顶盖线、后围线、地板线、侧围线、主焊线、门盖线	正在履行
4	中设智能	深圳双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堆叠项目整包项目	550.00	Block 堆叠（倒装）整包	正在履行
5	中设智能	广州荣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中设智能	不二越（中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708.00	机器人	履行完毕
7	中设智能	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1,742.40	机器人产品总成、机器人控制软件	履行完毕
8	中设智能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887.70	机器人产品总成、机器人控制软件	履行完毕
9	中设智能	不二越（中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855.00	机器人	履行完毕
10	中设智能	深圳市晨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827.00	涂胶系统、喷油系统	履行完毕
11	中设智能	源创（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801.31	摩托车架弯管生产线、250L管子自动生产线	履行完毕
12	中设智能	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720.00	EWAS 工作站	履行完毕
13	中设智能	深圳市晨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12.46	NC 系统	履行完毕
14	中设智能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699.00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软件	履行完毕
15	中设智能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695.00	机器人产品总成、机器人控制软件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6	中设智能	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外合同	570.00	钢结构工程	履行完毕
17	中设智能	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510.83	弧焊工作站	履行完毕

### 3.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借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设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122020280126)	1,000.00	2020.07.06-2021.07.05	保证	履行完毕
2	中设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122021280232)	1,000.00	2021.12.22-2022.12.22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设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122021280139)	1,000.00	2021.08.13-2022.08.13	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设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122021280047)	1,000.00	2021.03.19-2021.12.10	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设智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Z 贷字 38652021010)	1,000.00	2021.06.30-2022.06.29	保证	履行完毕
6	中设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穗银黄贷字第 0018 号)	1,000.00	2021.09.27-2022.09.27	保证	履行完毕
7	中设智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开发区)第 202206290007 号)	1,000.00	2022.06.30-2023.06.29	保证	履行完毕
8	中设智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开发区)第 202208080007 号)	1,000.00	2022.08.11-2023.08.10	保证	履行完毕
9	中设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100120220292)	1,600.00	2022.05.16-2023.05.1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0	中设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122022280331)	1,000.00	2022.12.16-2023.12.16	保证	正在履行
11	中设智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Z贷字38832022011)	1,000.00	2022.06.27-2022.12.26	无	履行完毕
12	中设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120XY2022019241)	2,000.00	2022.06.23-2023.06.23	保证	履行完毕
13	中设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普惠]字第[202200199515]号)	1,000.00	2022.09.29-2023.09.29	保证	履行完毕
14	中设智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支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42000592221114197395)	1,600.00	2022.11.14-2030.11.13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5	中设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100120230030)	1,000.00	2023.01.20-2024.01.20	保证	正在履行
16	中设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100120230339)	1,000.00	2023.05.08-2024.05.08	保证	正在履行
17	中设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100120230365)	1,000.00	2023.05.17-2024.05.17	保证	正在履行
18	中设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ZX23000000428354号)	1,000.00	2023.02.20-2024.02.13	保证	正在履行
19	中设(广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DK134830120220176)	24,320.00	2022.12.19-2033.12.3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 4. 重大保证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借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对应的保证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保证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保证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设智能	刘长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ZB821220200000016	2,000.00	2020.06.12-2021.06.11	保证	履行完毕
2	中设智能	陈德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ZB821220200000017	2,000.00	2020.06.12-2021.06.11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设智能	刘长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ZB821220210000023	2,000.00	2021.08.04-2022.08.04	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设智能	陈德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ZB821220210000024	2,000.00	2021.08.04-2022.08.04	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设智能	刘长盛、陈德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 保字38652021010	1,000.00	2021.06.30-2022.06.29	保证	履行完毕
6	中设智能	刘长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2021)穗银黄最保字第0032号	1,000.00	2021.09.27-2023.03.10	保证	履行完毕
7	中设智能	刘长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银粤保字(开发区)第202206290007号	2,000.00	2022.06.30-2023.06.29	保证	履行完毕
8	中设智能	刘长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银粤保字(开发区)第202208080007号	5,000.00	2022.08.11-2027.08.10	保证	正在履行
9	中设智能	刘长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GBZ476100120220108	7,500.00	2022.04.01-2032.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10	中设智能	刘长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ZB821220220000049	3,000.00	2022.12.05-2023.12.05	保证	正在履行
11	中设智能	刘长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XY202201924101	2,000.00	2022.06.15-2023.06.14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保证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2	中设智能	刘长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2022)信普惠银最保字第00114054号	1,000.00	2022.09.29-2023.09.29	保证	履行完毕
13	武汉中设	刘长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支行	0742000592221114976866	1,600.00	2022.11.14-2030.11.13	保证	正在履行
14	中设智能	刘长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ZH2300000018782号	2,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5	中设(广东)	中设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GBZ134830120220088	24,320.00	2022.12.19-2033.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16	中设(广东)	刘长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GBZ134830120220089	24,320.00	2022.12.19-2033.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 5. 重大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借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内容	借款期限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中设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GDY47610012018006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018.01.01-2028.12.31	工业用地	正在履行
2	武汉中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支行	0742000592221114976864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武汉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592221114197395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022.11.14-2030.11.13	房产所有权	正在履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内容	借款期限	抵押物	履行情况
3	中设 (广东)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分行	GDY1348 30120220 01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修订或补充	2023.01.01- 2033.12.31	土地使 用权	正在 履行

## 6.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设（广东）存在重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4,539.00	2021.08.25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55.27	2022.11.18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

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事项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出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设智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 （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智能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中设智能《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将公司章程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股份转让的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三）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公司董事会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在报告期内的修改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0 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 4.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控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之“1-10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 **（三）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1. 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长盛、陈德强、姚汉侨、汪晓驹、陈新度、李美红、丛中笑，其中陈新度、李美红、丛中笑为独立董事，均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长盛为董事长。

## 2. 公司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远辉、吴煜汉、蒋艳飞，其中刘远辉、吴煜汉系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艳飞系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远辉为监事会主席。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刘长盛为公司总经理、陈德强、刘煜煌、黄冬冬为副总经理、杨高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雷志刚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股权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 1. 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备注
1	2020.12-2021.02	刘长盛、陈德强、诸春华、姚汉侨、陈新度、丛中笑、李美红	杨高桃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中设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新度、丛中笑、李美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	2021.02-2021.11	刘长盛、陈德强、周爱林、姚汉侨、陈新度、丛中笑、李美红	诸春华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中设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爱林作为公司董事。
3	2021.11至今	刘长盛、陈德强、汪骁驹、姚汉侨、陈新度、丛中笑、李美红	周爱林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中设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骁驹作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 2. 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备注
1	2020.08-2023.08	刘煜煌、吴煜汉、蒋艳飞	因监事会换届选举，中设智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艳飞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继续选举刘煜煌、吴煜汉作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3.08至今	刘远辉、吴煜汉、蒋艳飞	因监事会换届选举，中设智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艳飞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远辉、吴煜汉作为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 3. 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

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20.11-2023.08	刘长盛（总经理）、陈德强（副总经理）、黄冬冬（副总经理）、杨高桃（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中设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黄冬冬为副总经理、杨高桃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	2023.08至今	刘长盛（总经理）、陈德强（副总经理）、黄冬冬（副总经理）、刘煜煌（副总经理）、杨高桃（财务负责人）、雷志刚（董事会秘书）	中设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长盛为总经理、陈德强为副总经理、黄冬冬为副总经理、刘煜煌为副总经理、杨高桃为财务负责人、雷志刚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3	土地使用税	采用定额税率，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4元/平方米/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6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设智能	15%
天津中设	15%
武汉中设	15%
武汉兴中设	20%
中设（广东）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中设智能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44010357），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4008304），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2. 天津中设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12002677），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3. 武汉中设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42002772），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通过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2002848），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4. 依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1）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武汉兴中设、中设（广东）在2021年至2023年1-5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5. 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39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6.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的相关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7.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1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万元)
----	----	------	------	--------------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万元)
<b>2021 年</b>				
1	中设智能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息补贴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贴息)的通知》(穗开知[2021]98号)	22.76
2	中设智能	知识产权质押补贴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的通知》(穗开知[2020] 112号)	20.00
3	中设智能	知识产权证券融资扶持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证券融资补贴的通知》(穗开知[2021] 28号)	19.46
4	中设智能	民营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关于 2021 年下半年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民营及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新一代信息技术贷款贴息、绿色贷款贴息的批复》(穗开金资[2021]76号)	22.90
5	中设智能	2019 年高新认定补贴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8]1号)	20.00
6	中设智能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23.02
7	中设智能	2021 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关于 2021 年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稳企 6 条)的批复》(穗开金资[2021] 96号)	15.10
<b>2022 年</b>				
1	中设智能	首台套补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第二批)的公示》	340.00
2	中设智能	知识产权企业资助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2]18号)	30.00
3	中设智能	专精特新奖励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奖励的通知》	100.00
4	中设智能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88.24
5	中设智能	2022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第三批)的通知》(穗财商(2022) 50号)	30.00
6	中设智能	知识产权证券融资补贴款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贴息)的通知》(穗开知[2021]98号)	13.18
7	中设智能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第二批)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领取 2022 年度第二批广	38.30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万元)
			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8	武汉中设	2021年武汉省级专项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和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武财产[2021]1063号）	30.00
9	武汉中设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8〕1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4号）	40.00
10	中设智能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	196.00
<b>2023年1-5月</b>				
1	武汉中设	专精特新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信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成长奖励、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奖励、武汉企业人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奖励资金的通知》（武经信〔2023〕33号）	20.00
2	中设智能	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22号）	25.22
3	中设智能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34.83
4	中设智能	知识产权部门奖励扶持配套资金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2022年度上级知识产权部门奖励扶持配套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3〕8号）	30.00
5	武汉中设	科技创新载体奖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度科技创新载体奖补资金的公示》	3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中设智能、中设（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未发现中设智能、中设（广东）有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汉中设截至2023年7月1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张家窝税务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天津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的情况说明》，天津中设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未发行违法违规信息和欠税记录；根据张家窝税务所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天津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的情况说明》，天津中设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未发行违法违规信息和欠税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汉兴中设截至2023年7月23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定制类机器人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为机器人及附属设备销售、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细分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599。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和服务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环保合规情况

###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定制类机器人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机器人及附属设备销售、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且未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后，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27日，中设智能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1016777787461001X），有效期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2020年9月7日,武汉中设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20114MA4KUW9Q3J001W),有效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2020年6月11日,天津中设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20111MA06A69Q36001X),有效期为2020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目前武汉兴中设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设(广东)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开展生产,不涉及排放污染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 (2) 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验收的情况包括: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中设智能	广州中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关于《广州中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埔环管影字[2016]6号)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关于广州中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埔环管验字[2016]16号)
武汉中设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装备系统集成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8月16日出具《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装备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蔡行审环批[2018]53号)	2022年11月20日,武汉中设组织召开了机器人智能装备系统集成项目环保验收会,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28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公示,完成了自主验收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天津中设	天津中设机器人系统生产车间项目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关于对天津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设机器人系统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 015号）	2020年7月，天津中设组织召开了环保验收会，编制了《天津中设机器人系统生产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0年7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完成自主验收

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装备系统集成项目原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2022年11月，该项目完成环评自主验收。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八大队（蔡甸）于2023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wuhan.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中设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2月，武汉兴中设委托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武汉兴中设自动化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了该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保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了《关于武汉兴中设自动化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经开（汉南）环验[2017]8号），确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广东）华南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仅涉及组装程序。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专用设备制造业新建项目若生产环节“仅组装”，则可豁免办理环评手续。中设（广东）华南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仅涉及组装程序，因此中设（广东）豁免办理环评手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机器人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 （3）废弃物处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环境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涉及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公司委托拥有经营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有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处置废物	合同期限
1	中设智能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废矿物油（HW08）、废切削液（HW09）	2023.06.06-2024.06.05
2	武汉中设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漆渣、喷漆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油漆桶、废机油、污泥	2023.05.25-2024.05.24
3	天津中设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合同	废切削液、废油、沾染废物、废塑料桶	2023.01.19-2024.01.18

经核查，上述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格。在公司委托处置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期间，前述处置单位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已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 （4）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说明》，天津中设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无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八大队（蔡甸）于2023年7月9日出具《证明》，武汉中设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够依法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各项工作，并如实申报排污情况，未违反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于2023年8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武汉兴中设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及子公司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环保的重大负面舆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设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1-12 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智能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440112[2021]0368），中设智能已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天津中设在西青区行政区域内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武汉中设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中设智能、中设（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中设智能、中设（广东）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

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中设智能	1321Q10 465R2M D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范围覆盖汽车、摩托车及五金制品行业焊接用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及服务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11- 2024.08.20
2	武汉中设	00122Q3 6510R0M /4200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范围覆盖武汉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机器人工作站、汽车及配件总装自动化生产线、工装夹具的设计和制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8.23- 2025.08.22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内，天津中设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中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证明》，武汉兴中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暂未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类的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中设智能、中设（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中设智能、中设（广东）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1.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 338 人，公司均与该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32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包括：5 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6 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32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其中，5 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依法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8 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相关缴存手续。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长盛、陈德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或可能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本人将继续督促公司规范劳动用工事宜；若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如公司因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中设智能及其子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中设智能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中设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中设智能、中设（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中设智能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中设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该区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中设自开户缴存以来未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武汉中设自 2021 年以来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诉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胡蓉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将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隆盛”）、胡蓉作为被告，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东莞隆盛、胡蓉向公司退还未交货对应货款金额 1,028,080.2 元；（2）判令东莞隆盛、

胡蓉向公司赔偿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030,458 元；(3)判令胡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东莞隆盛、胡蓉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公司诉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5 日与东莞隆盛签订了《委外合同》，委托东莞隆盛制作并交付辊道全自动输送生产线。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支付了《委外合同》项下 80%的货款，但东莞隆盛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完成交货；经公司催告后，东莞隆盛仍未交货，构成违约，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8 月 17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1972 民初 157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东莞隆盛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退还货款 1,028,080.2 元及逾期退款的利息损失（以 1,028,080.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 限东莞隆盛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以 1,028,080.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3) 胡蓉对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16 日，东莞隆盛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 2. 武汉中设诉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5 月 25 日，武汉中设将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石”）作为被告，向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火星石向武汉中设支付合同货款 19,813,810.63 元；(2) 判令火星石向武汉中设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43,521.94 元（违约金暂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以逾期货款 19,813,810.6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48%的标准，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剩余违约金以同种方式计算至全部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3) 判令火星石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服务费。

武汉中设诉称，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武汉中设与火星石签订了

数份《交付物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火星石向原告采购 NV 侧围线、NC 侧围线等产品。该等合同项下货款总额为 59,482,345.14 元，武汉中设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供货及预验收，但火星石尚有 19,813,810.63 元货款未支付。经武汉中设多次催告后，火星石仍未支付货款构成违约，武汉中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火星石支付未付款项以及违约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形。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弘亚数控及埃斯顿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侨丰实业、弘亚数控、埃斯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所述情形。

##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全 奋

全 奋

经办律师：\_\_\_\_\_

金 涛

金 涛

经办律师：\_\_\_\_\_

杨小颖

杨小颖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设智能	202223505518X	实用新型	一种圆弧板件柔性定位机构	2022.12.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中设智能	2022234348840	实用新型	一种兼容性轴套组对工装	2022.12.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中设智能	2022234356315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随行工装	2022.12.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中设智能	2022233596256	实用新型	一种薄型缸死点夹紧单元	2022.12.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中设智能	2020116425308	发明专利	基于 2D/3D 视觉定位的机器人焊接装配方法及系统	2020.12.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中设智能	2023102937075	发明专利	一种碳罐用海绵压装及检测装置	2023.03.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中设智能	2022233494623	实用新型	一种带吹气装置的滚边胎模机构	2022.12.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中设智能	2022232177594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和机器人的上料装置	2022.11.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中设智能	2022108211700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化汽车部件螺母焊接设备	2022.07.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中设智能	202123399103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涂胶宽度的涂胶装置	2021.12.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中设智能	2021233990900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机器视觉筛选平台	2021.12.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中设智能	2021232164602	实用新型	一种销钉压铆结构	2021.12.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中设智能	2021232115790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智能检测标记装置	2021.12.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中设智能	2021232115466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自动化的视觉识别装置	2021.12.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中设智能	2021304233162	外观设计	螺母自动化焊接工作站	2021.07.06	15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中设智能	202121234793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的冲压装置	2021.06.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中设智能	202121234794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的修磨装置	2021.06.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中设智能	202121179997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焊接机器人的送丝机构	2021.05.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中设智能	202121180006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焊接机器人的快拆式焊接头	2021.05.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中设智能	202121177380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焊接机器人的防碰撞装置	2021.05.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中设智能	202110257469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部件焊接用自动化焊接装备及其使用方法	2021.03.1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中设智能	202023281499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生产线输送用的定位装置	2020.1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中设智能	2020232039307	实用新型	一种曲面自动涂胶设备	2020.12.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中设智能	2020115508430	发明专利	一种管类零件自动化打磨焊接一体化设备	2020.12.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中设智能	202011552644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焊接自动化用辅助推送机构	2020.12.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中设智能	2020231609271	实用新型	一种面向管的焊接打磨一体装置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中设智能	2020231650026	实用新型	一种面向焊接工艺用的柔性夹具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中设智能	202023165397X	实用新型	一种面向汽车门连接件螺母焊接的上下料系统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中设智能	2020231731080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视觉的螺母分拣设备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中设智能	2020232051347	实用新型	一种饲养槽用的自动焊接系统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中设智能	2020115465079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多向调节作用的自动化焊接设备	2020.12.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中设智能	202011546512X	发明专利	一种方便工件对接的自动化焊接机械装置	2020.12.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中设智能	202023025577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上的铝型材	2020.12.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中设智能	202021599016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部件质量检测装置及控制系统	2020.08.0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中设智能	202021564126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焊接的多工位定位装置	2020.07.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中设智能	2020214402078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生产线中的汽车部件搬运抓手	2020.07.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中设智能	2020106049394	发明专利	一种焊接生产线生产管理系统	2020.06.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中设智能	2019222855024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定位送料装置	2019.12.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中设智能	201922300804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框生产线输送定位装置	2019.12.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中设智能	201921956463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冲压线的板件对中装置	2019.11.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中设智能	201811200813X	发明专利	一种猪栏智能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2018.10.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中设智能	2018107119151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生产线上的托盘输送和切换系统	2018.06.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中设智能	201821041243X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生产线上的托盘输送和切换系统	2018.06.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中设智能	201810665170X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制造流水线用升降装置	2018.06.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45	中设智能	2018102414175	发明专利	基于机器视觉的焊接机器人	2018.03.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46	中设智能	2018101365434	发明专利	用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的工件运载装置	2018.02.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47	中设智能	2017214850034	实用新型	一种可 360° 旋转的新型台车	2017.11.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中设智能	201721493123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刷机构	2017.11.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中设智能	2017107608401	发明专利	基于三维扫描的机器人加工目标定位方法和装置	2017.08.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50	中设智能	2017107027278	发明专利	基于打磨机器人的表面打磨处理自动编程方法和装置	2017.08.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51	中设智能	2017105941503	发明专利	基于关节臂机器人的避碰轨迹规划方法和装置	2017.07.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52	中设智能	2017207557706	实用新型	机器人第七轴	2017.06.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中设智能	201710232670X	发明专利	面向工业机器人的基于机器视觉和陀螺仪的示教方法及装置	2017.04.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54	中设智能	2017100510794	发明专利	工件表面缺陷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7.01.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中设智能	2016107843356	发明专利	一种机器人工具切换防脱落装置及控制方法	2016.08.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中设智能	2016107889519	发明专利	一种机器人工具智能切换方法及切换控制系统	2016.08.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中设智能	2016210112671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工具切换防脱落装置	2016.08.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中设智能	2016207774807	实用新型	压臂耳板的铰链销连接机构	2016.07.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中设智能	2016103576816	发明专利	一种特定构型六轴工业机器人的运动控制方法	2016.05.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60	中设智能	2016103226333	发明专利	一种工厂用多功能机器人	2016.05.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61	中设智能	2016202090596	实用新型	三点式钣金件夹紧装置	2016.03.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中设智能	2016202090613	实用新型	气缸自动顶升取件机构	2016.03.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中设智能	2016202090628	实用新型	气缸保护罩装置	2016.03.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中设智能	2016202090632	实用新型	可节省空间的夹具定位机构	2016.03.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中设智能	2016202090647	实用新型	钣金件螺母检测机构	2016.03.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中设智能	2015109492222	发明专利	基于机器人焊接设备的钨针研磨机构	2015.12.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中设智能	2015210392589	实用新型	用于薄型气缸的防转机构	2015.1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中设智能	2015210393011	实用新型	气缸轨迹运动机构	2015.1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中设智能	2015210393401	实用新型	用于靠近焊道处的定位消防焊渣机构	2015.1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中设智能	2015210393628	实用新型	双向夹持机构	2015.1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中设智能	2015210395040	实用新型	可用于操作盘的支撑机构	2015.1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中设智能	2015107279208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空间力信息的工业机器人自由驱动示教方法	2015.10.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73	中设智能	201510128214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系统的LED光源及其控制方法	2015.03.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74	武汉中设	2023211312317	实用新型	电机安装齿轮咬合调整机构	2023.05.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武汉中设	2022100162532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锁扣热铆自动化生产线专机及工作方法	2022.01.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武汉中设	2020103433946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姿态估计的多工业机器人安全性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0.04.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77	武汉中设	202010342989X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视觉的工业机器人故障动作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0.04.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78	武汉中设	202010342977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视觉的多工业机器人故障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0.04.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79	武汉中设	2022219356198	实用新型	一种万向滚珠举模器	2022.07.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武汉中设	2022217443543	实用新型	一种扭力梁轮毂支座检测装置	2022.07.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81	武汉中设	202221377939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汽车天窗的附件焊接系统	2022.05.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82	武汉中设	202220664192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排气管尾管插入式密封堵头	2022.03.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83	武汉中设	202220665409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头枕骨架焊接定位机构	2022.03.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84	武汉中设	2022200765713	实用新型	一种钣金件装配的 QA 检测装置	2022.01.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85	武汉中设	2022200203241	实用新型	一种防漏检的漏装检测装置	2022.01.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86	武汉中设	2020102709893	发明专利	新能源汽车玻璃自动涂胶设备	2020.04.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
87	武汉中设	2020100551936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加工系统与加工方法	2020.01.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
88	武汉中设	2022100125872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丝杆自动安装机及工作方法	2022.01.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89	武汉中设	202122549061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叠料分料装置	2021.10.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90	武汉中设	2021219321739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自动换型机构	2021.08.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91	武汉中设	2021210183767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2D 相机智能码垛胶箱设备	2021.05.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92	武汉中设	202022489356X	实用新型	一种工位房自动化旋转折叠门	2020.11.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93	武汉中设	2020224680046	实用新型	一种废料设备专机	2020.10.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武汉中设	2020224680050	实用新型	汽车零部件转台式多工位自动垫片压入和铆钉压入设备	2020.10.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95	武汉中设	202021836958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式自动化气密水检机	2020.08.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96	武汉中设	2020218369740	实用新型	一种多螺钉拉弧焊接防错集成设备	2020.08.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97	武汉中设	2020213901948	实用新型	一种半湿狗粮切粒设备	2020.07.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98	武汉中设	2020213913536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车型排气管双层往复式上料装置	2020.07.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99	武汉中设	2020213913875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重载循环板链线	2020.07.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00	武汉中设	2020214000826	实用新型	一种盘装焊丝余量监测报警装置	2020.07.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01	武汉中设	2020106443282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排气管制造焊接夹具	2020.07.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
102	武汉中设	2019219313449	实用新型	一种二次翻压紧机构	2019.1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03	武汉中设	2019219313576	实用新型	一种夹紧带锁紧机构	2019.1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04	武汉中设	2019219317577	实用新型	一种滑块涨销定位机构	2019.1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05	武汉中设	2019205794689	实用新型	一种顶升滑撬运输装置	2019.04.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06	武汉中设	2019205543619	实用新型	一种角度可调节的轮毂支座焊接装置	2019.04.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07	武汉中设	2019205200322	实用新型	一种 CCD 照相视觉检测台	2019.04.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武汉中设	2019102608743	发明专利	一种桥壳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2019.04.0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09	武汉中设	2019203524115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货叉装置	2019.03.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10	武汉中设	201920328483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桥壳的三角板拼装点焊翻转机构	2019.03.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11	武汉中设	201920319476X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弧焊旋转夹具的快速切换装置	2019.03.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12	武汉中设	2019203130147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钢丝边角定位装置	2019.03.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13	武汉中设	2019202727358	实用新型	一种内管搬运装置	2019.03.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14	武汉中设	2019202728026	实用新型	一种前消声器无动力夹持装置	2019.03.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15	武汉中设	2019202729866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棉冲切装置	2019.03.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16	武汉中设	2019202729870	实用新型	一种后桥弹簧座定位装置	2019.03.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17	武汉中设	2019201315505	实用新型	一种桥壳 Y 缝焊接工作站	2019.01.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18	武汉中设	201920110595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天窗包边机	2019.01.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19	武汉中设	2019201193480	实用新型	一种钢珠压入机	2019.01.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20	武汉中设	2018218781339	实用新型	一种桥壳对中定位装置	2018.11.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21	武汉中设	2018218788450	实用新型	一种后桥壳轴头定位装置	2018.11.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武汉中设	2018218799120	实用新型	一种后桥壳自锁紧搬运抓手	2018.11.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123	武汉中设	201721019004X	实用新型	搬运工件专用机	2017.08.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4	武汉中设	2016209931357	实用新型	点焊工件专用机	2016.08.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25	武汉中设	2015109678452	发明专利	汽车座椅弹簧压入装置	2015.12.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
126	天津中设	2022217015907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多规格部件的机器人焊装夹具	2022.07.0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7	天津中设	2022216192764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式焊接机器人用工件翻转装置	2022.06.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8	天津中设	2022215394097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的机器人焊装夹具	2022.06.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9	天津中设	2022214666770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机器人生产用点焊装置	2022.06.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0	天津中设	2022213837870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机器人的焊接夹持工装	2022.06.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1	天津中设	2022213424952	实用新型	一种作业型桌面并联机器人	2022.05.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2	天津中设	202123180353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气自动化设备检修防护装置	2021.12.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3	天津中设	202123181528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的机器人搬运夹具	2021.12.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4	天津中设	202123143613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座椅检测治具	2021.1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5	天津中设	202123143614X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使用的工业机器人安装平台	2021.1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6	天津中设	202123144206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配件打磨用搬运机器人手爪结构	2021.1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7	天津中设	202023290930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座椅的性能检测装置	2020.12.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8	天津中设	201921041293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工业机器人装配升降专用平台	2019.07.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9	天津中设	201921041295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机器人焊接工装定位装置	2019.07.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0	天津中设	201921041299X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机械设备故障诊断装置	2019.07.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1	天津中设	201921041570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工业机器人的夹取头结构	2019.07.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2	天津中设	201921041581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振动机械设备的弹簧固定机构	2019.07.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3	天津中设	201921041633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基于可调节机构的机械设备的电机架	2019.07.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4	天津中设	201921030895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气自动化设备检修装置	2019.07.0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5	天津中设	201921030906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座椅搬运自动AGV小车机构	2019.07.0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6	天津中设	201921030907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板件生产线用的夹具	2019.07.0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7	天津中设	201921031090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气自动化设备用检测装置	2019.07.0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8	天津中设	201921031151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板件生产线用的焊枪	2019.07.0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9	天津中设	201921031154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工业机器人用复合夹具	2019.07.0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天津中设	2019210080693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子信息技术自动测试设备	2019.07.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1	天津中设	2019210080782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机械设备移动和调节水平的底座	2019.07.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2	天津中设	201921008079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搬运机器人托架支臂制造工装	2019.07.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3	天津中设	201921009011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减震缓冲功能的工业机器人用电控箱	2019.07.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4	天津中设	2019210090286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焊接设备运行轨迹检测装置	2019.07.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中第 44 项系中设智能受让自孙寅，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订了《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协议》；第 45 项系中设智能受让自四川恒立智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第 46 项系中设智能受让自合肥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订了《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协议》；第 49-51、53-54、59、72-73 项系中设智能受让自广东工业大学，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第 60 项系中设智能受让自苏州金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订了《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协议》；第 76-78 项系武汉中设受让自武汉工程大学，双方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第 86、87、101 项系武汉中设分别受让自周立、杨洪东、黄三妹，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订了《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协议》；第 124-125 项系受让自武汉兴中设，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就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原始专利所有权人就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附件二：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设智能		20542379	7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2	中设智能		16093889	7	2016.03.07-2026.03.06	继受取得	无
3	中设智能		16093830	7	2016.03.07-2026.03.06	继受取得	无
4	中设智能	ZOSETECH	52302675	7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5	中设智能	XZSTECH	52302672	7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6	中设智能	ZOSER	52302606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	中设智能	兴中设	52293717	3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	中设智能	兴中设	52293714	7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9	中设智能	ZOSER	52286486	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中设智能	中设智能	52286467	7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中设智能	ZOSER	52283533	3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2	中设智能	兴中设	52278341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3	中设智能	ZSROBOT	52278344	7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商标中第 2-3 项系中设智能从其曾持股 60%的子公司广州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更名为广州中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起不再持股广州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双方就前述商标转让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中设智能已支付相应的商标转让款。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原始商标所有权人就商标转让事宜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